

河北省林木种苗协会会费标准及收支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相关规定和《河北省林木种苗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费收支必须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从严管理。会费不得用于协会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。为规范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结合会员实际状况，特制定协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本着“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”的原则，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副会长单位：5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000 元/年

个人会员：600 元/年

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将取消会员资格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与方式

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，每年一次。其中老会员每年1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；新会员自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会费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。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本协会会费限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本着“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”的原则，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 引进新品种、发布信息、开展技术培训、组织科技考察等工作；

(二) 业务研讨会议和宣传；

(三) 开展交流活动；

(四) 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；

(五) 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；

(六) 对贡献突出的会员进行表彰奖励；

(七) 经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质询和监督。

2、每年对年度会费收支报告理事会审议，并将审议后的年度会费收支报告和审计报告向会员公布。

3、会费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，会费调整由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。

六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协会理事会所有。